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在百慕大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八〇三三

一 委任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 二 授出購股權 三 董事會會議公告

董事會宣佈，何偉中已分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的聯交所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已根據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

委任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

董事會宣佈，何偉中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提名委員及薪酬委員，自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起生效。

何偉中的履歷詳情如下：

何偉中，六十一歲，從事信息及通訊技術行業並擔任高級行政人員達三十八年。彼現為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的董事、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美利堅合眾國Pacific Telecommunications Council的理事及司庫，以及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榮譽主席。彼亦為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訊科技管理委員及資訊科技管理研究社主席、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顧問，以及位於加拿大蒙特利爾的McGill University亞洲顧問。何偉中擁有McGill University工程學士學位－電機工程榮譽學士。

何偉中與本公司已訂立初步為期兩年的服務合約，由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開始。根據彼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彼每年可支取120,000港元的董事酬金。何偉中的薪酬待遇已由薪酬委員會經參考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並考慮(其中包括)其資歷及經驗、將承擔的職責及類似職位的薪酬現行市場水平而審閱。

何偉中的任期僅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根據《公司細則》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其後，彼亦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於本公告日期，何偉中一、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且與任何董事、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二、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及三、概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五百七十一章)第十五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何偉中獲委任的事宜須敦請股東留意及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任何要求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何偉中獲委任。

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進一步公佈，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董事會決議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根據計劃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39,702,000股股份，惟需視乎各合資格參與者接納及於接納後支付1港元，方可作實。授出購股權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任何根據計劃的條款 接納授出購股權的 要約的參與者根據 計劃行使購股權以 認購股份的每股 股份價格	:	每股0.12港元，相當於以下較高者：一、授出日期(即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股份收市價；及二、緊接授出日期前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營業的五個營業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每股0.12港元的平均收市價。
授出的購股權數目	:	39,702,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	每股0.12港元
購股權的有效期間	:	由二〇二〇年四月十日至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包括前後兩日)

就上述已授出的購股權之中，3,224,000份購股權已授予以下董事及聯繫人，其詳情如下：

姓名	職位	購股權數目
關鍵文	執行董事	840,000
羅嘉雯	執行董事	840,000
何偉中	非執行董事	350,000
馮祈裕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王祖安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黃國權	獨立非執行董事	350,000
Sonia Andreia dos Santos	一名執行董事的女兒	144,000

向上述各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乃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批准。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合資格參與者為董事、一名單獨或聯同另外一人或多人獲董事會直接授權負責本公司業務的人士、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

董事會會議公告

董事會謹此公告，董事會將於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假座澳門氹仔永福街七十四號愛達利大廈舉行會議，以商討下列事項：

- 一 考慮及通過第一季度業績，並通過將第一季度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為GEM設立的互聯網網頁、本公司的網頁及irasia.com網頁；
- 二 考慮派付中期股息（如有）；
- 三 考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倘有需要）；及
- 四 處理任何其它事項。

釋義

「聯繫人」	指	《GEM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審核委員」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本公司」	指	Vodatel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愛達利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第一季度業績」	指	本集團截至二〇二〇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不時制訂的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不適用於香港通訊業聯會有限公司、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香港互聯網註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提名委員」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
「購股權」	指	根據計劃認購股份且現時仍然存續的購股權

「參與者」	指	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以及董事會全權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人、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公司業務夥伴、創辦人及服務提供商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
「計劃」	指	由股東於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的購股權計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 港元的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的人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澳門, 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

執行董事

José Manuel dos Santos

關鍵文

羅嘉雯

非執行董事

何偉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祈裕

王祖安

黃國權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文件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